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109 級入學學生適用)

951 所務會議通過(95.09.11)
9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19)
9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01.14)
9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05.27)
9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06.23)
97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09.23)
98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8.09.15)
98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10)
99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6.13)
10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25)
10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2.20)
10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5.18)
10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9.17)
10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1.13)
10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18)
103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3.03)
104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24)
105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9.20)
105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6.4.18)
10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0.17)
10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1.09)
106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3.13)
106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6.26)
107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7.10.16)
108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9.4.21)

第一章 入 學

第一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考試入學錄取之研究生，取得入學資格者，得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條 入學考試科目包括：英文、社會工作(含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第二章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必須修滿 32 學分始得畢業。

本所研究生必修 12 學分，含「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3 學分)、「社會工作研究法」(3 學分)、「社會工作實習」(3 學分)、「社會工作管理」(3 學分)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專題」(3 學分)二選一。此外，最高承認外校、系所碩士班課程 8 學分。單一學期修習他校課程以一門課(3 學分)為限，且須經所長同意。

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應選修本所「社會工作實習(選)」，並至學士班或於研究所加修三門直接服務課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且須經所長同意。上述加修之學分不列為本所畢業學分。曾修習前列三門直接服務課程、持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或社會工作年資滿五年者，得於修業之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持相關證明(學分證明、社工師及格證書、在職證明)向本所提出免修直接服務學分申請，且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具社工師考試資格者，且入學前累積社會工作經驗達 2 年以上或目前全時任職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者，得於每年 3 月持相關證明(如工作經驗證明、修業證明、畢業證

書等)向本所提出以3學分本所選修課程替代必修學分「社會工作實習」之申請，並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第三章 研究指導之申請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合聘及兼任教師(含本校外系所教師至本所開課者)為原則，如欲聘請上述以外教師指導論文，需和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聯合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之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11月15日)內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未如期申報者應向本所所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次一學期內進行申報。前述論文題目應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相關議題有關。

第七條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碩士班研究生以4人為上限。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人計1點，碩博班指導人數總數以不超過18點為原則。

第四章 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

第八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論文計畫書口試採隨提隨審制，但應考學生需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兩週前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書一式四份送交所辦。由所長核定後使得辦理。

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為之，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

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由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外二人請指導教授推薦人選，且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並由所長聘請擔任之。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論文計畫審查二週內，研究生應將口試委員建議之修改意見彙整完成，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乙份供所辦公室存查。(自即日起實行)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需於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期限自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並於申請時繳交口試本三本以便寄發學位考試委員。且學位考試日必須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相隔至少四個月。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根據前項第三、四款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擔任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並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三、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並曾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者。

以上所稱發表之「學術論文」，如係與他人合著者，每篇以半篇計算。

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但獲有博士學位，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出席委員逾半數以上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學位考試完成後2週內應將學位考試委員意見彙整表送交指導教授存參。

第十一條 凡在本所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經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及學位考試及格，由學校授予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應於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確認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離校程序。
本所學生須繳交碩士平裝論文2本，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本校博碩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且完成校友資料更新者，始完成本所離校之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